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〇二八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後分別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另為落實性別比例平等，且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增列本委員會之任務。(條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調整機關代表層級。(條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針對委員迴避條件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運作。(條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u>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審查（核）之書件，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八條規定，增列本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u>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u>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主任秘書</u>、本	一、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並依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會議決議，將現行主任秘書或副局長等機關代表

<u>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u>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u>本府</u>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u>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	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u>。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層級修正為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身分別而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 二、為使專家學者委員可以更熟稔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期滿得續聘之，不受連聘一次之限制，爰刪除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等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u>或本府所屬機關</u>為開發單位或<u>其</u>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略以，酌量現行法規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均未限制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故建議組織規程可適當放寬，建議刪除原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或本府所屬機關」七字及「其」字。 二、上開決議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八〇一一號函、一百零五

		年五月六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一七四七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六一三號判決可資憑據。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避免本委員會於審查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之案件時，易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致難以成會或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流會；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在直轄市為本府，非本府所屬機關，爰刪除第二項之「或本府所屬機關」及「其為」等文字。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